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,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3 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,725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 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 350000 元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 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2年5月7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2年5 月8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2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8

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237	张敏
2	08****594	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3	01****469	钱进
4	00****567	胡宏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工业区24号

咨询联系人: 胡宏

咨询电话: 0578-2276502

传真电话: 0578-2276502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

